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302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 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的筹集管理，切实解决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障费的来源，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人〔1996〕512号）及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精神，郑州市自1998年开始对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统一管理工作实施以来，在保障建筑施工企业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创造建

筑施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解决困难企业长期拖欠社会保险费、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及维护社会安定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2012年8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的意见》（豫建建〔2012〕76号），进一步要求全省实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的统一管理。根据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建设厅文件规定，现就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统一管理。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对象，实行统一计取标准，统一向建设单位收缴，统一向建筑施工企业拨付、调剂。

建设单位应当将缴纳的建设劳保费列入工程总造价、计入成本；建筑施工企业应列入工程施工产值，各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工程预结算时，不直接计取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

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结算不得将此项费用项目计入标价、合同价和结算价。

二、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以下简称建设劳保费）是指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在建设工程造价中规定计取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劳动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专项费用。

三、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报建的工程，建设单位均应

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建设劳保费缴纳手续。执行省颁布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工程，建设劳保费的计取标准按河南省颁布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费率执行。不执行河南省颁布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工程，建设劳保费的计取标准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我市建设劳保费的收支及管理，具体工作由市建设工程定额劳保费用管理办公室实施。

在郑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及各开发区管委会报建的工程，由市重点办及各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把建设劳保费收缴到郑州市财政局建设劳保费专用账户。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缴纳建设劳保费。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一般工程项目，建设劳保费应当一次性缴纳；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投资较大、工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在办理建设劳保费手续时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分期缴纳建设劳保费协议，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工程，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前，应当缴清建设劳保费。

六、建设劳保费的拨付实行“以支定拨、以丰补欠”的原则。建设劳保费以建筑施工企业上一年度的劳保费支出为依据，在核定的建筑施工企业年度最高拨付限额的额度内拨付。对劳保费支出较少的建筑施工企业按基准拨付比例拨付。当年的基准拨付比例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积累情况核定，但不得少于建设工程项目缴纳建设劳保费的 50%。

在郑施工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拨付建设

劳保费。

七、根据工程投资规模及实际工作需要，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提取5%用作风险积累金，用于风险调剂。市建设劳保费经办机构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规定核拨。

八、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劳保费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专户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劳保费按规定扣除风险积累金等相关费用后，余额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拨入各建筑施工企业专用账户。拨入建筑施工企业专用账户的建设劳保费用分为基本部分和结余部分。基本部分是按第六条规定拨付的费用，由企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支付劳保支出；结余部分为超出第六条规定拨付的费用，用于企业弥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它劳保支出的不足。历年结余自动累计。

九、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规定将建设劳保费用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支付本企业离退休人员和有关职工有关政策补贴。

十、建筑施工企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建设劳保费时，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提供上一年度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有关缴纳凭据和相关劳动保险支出资料。

十一、建筑施工企业当年建设劳保费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可在年底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结转或调剂建设劳保费。

十二、收缴的建设劳保费应当汇入市财政专用账户，严格执

行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专款专用。建设劳保费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截留、挪用建设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劳保费，建设单位也不得向建筑施工企业转嫁建设劳保费。

十四、建设单位少报瞒报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建筑施工企业虚报本企业财务支出等资料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十五、建设劳保费管理部门及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标准收缴建设劳保费、未按规定拨付建设劳保费，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建筑施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建设劳保费实行统一管理是改革完善建设工程计价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管理。



---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